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

2023年8月4日